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敬請刊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因 COVID-19 防疫規定影響之補救措施

發稿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新聞聯絡人：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

聯絡電話：02-23681913

大學申請入學作業告一段落後，緊接著 7 月 11、12 日分科測驗登場，大考中心確定開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無症狀、輕症確診考生於獨立考區應試，至於經醫師診斷為中重症須住院治療等，依據考試規定無法參加分科測驗之考生，則可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申請適用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

招聯會執行秘書王文俊表示，適用分發入學管道補救措施，可以選填分發入學管道的校系，但是，涉及政府人力管控的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師資培育生公費系組及全師培系組則無法適用補救措施。

## 適用補救措施考生必須具備 4 條件 缺一不可

考生要適用補救措施必須是已經報名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因 COVID-19 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或無法全程參與考試，且通過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證明文件審查，提出因 COVID-19 疫情無法應試的相關佐證資料，在 7 月 8 日上午 9 點起到 7 月 13 日下午 5 點止，網路向招聯會申請，經招聯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在 7 月 27 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繳交備審資料及志願切結書等相關表格，8 月中旬個別通知錄取結果。

## 補救方式四擇一 今年只有前三類情形

王文俊指出，分發原則及審查方式有四類，符合適用條件的考生得選擇其中一類：

第一類是選擇分發入學管道志願校系的考生，檢附自傳、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單等備審資料及志願序表，提交招聯會轉送所申請的校系審查，最多填 6 個志願，按獲錄取校系及志願序分發。考生如果有參加今年的學測/術科考試，成績則由大考中心提供給學生選填志願的校系參考。

第二類是今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經獲錄取並放棄，可以申請分發原繁星錄取校系。

第三類是今年以申請入學管道獲「校系正取」或獲「校系備取且經分發」後放棄的考生，選擇 1 個校系分發。第四類則是今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補救措施管道獲「錄取」後放棄，選擇 1 個校系分發，但因為 111 學年度學測無考生因防疫規定缺考，所以今年將無適用此類方式之考生。



其中第一、三類是直接獲分發，第一類 6 個志願錄取與否是由校系審查後決定，皆採外加名額。

補救措施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持續滾動調整，王文俊特別提醒，考生依考試規定可參加考試而自行選擇不參加考試不得適用此補救措施，另，因防疫規定導致於考試期間無法全程參與已報名之考試科目的考生，不得同時參與分發入學管道又申請補救措施，相關細節公布於招聯會網頁「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分科測驗考生補救措施（以下條件需全部符合）

	適用條件
條件一	已報名「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或「同時報名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音樂組」。
條件二	因 COVID-19 疫情確診或受疫情影響且依相關規定不得應考而無法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或術科考試（含術科考試補考），或於考試期間確診致未能全程參與已報名之考試科目。
條件三	已通過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證明文件審查。
條件四	符合以上條件，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



附件二 111 學年度無法參加分科測驗考生之分發原則及審查方式

類別	分發原則及審查方式	可申請選填志願數
第一類	檢附自傳、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單等備審資料及志願序表，提交招聯會轉送志願校系審查，按獲錄取校系及志願序分發。 <b>*考生如有參加 111學年度任一大學入學測驗成績(含學測、分科測驗、術科考試)，其成績將由大考中心提供，由本會併同審查資料提供志願校系參考。</b>	至多可申請 6個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之志願校系
第二類	按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含補救措施)錄取校系分發：限有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含補救措施)獲錄取並放棄者。	1個校系分發
第三類	按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獲「校系正取錄取」或獲「校系備取且經分發」，選擇1個校系分發：限有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獲校系正取錄取或獲校系備取且經分發後放棄者。	1個校系分發
第四類	按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補救措施管道獲「錄取」，選擇1個校系分發：限有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補救措施獲錄取後放棄者。(註)	1個校系分發

註:111 學年度學測無考生因防疫規定缺考，因此 111 學年補救方案無第四類考生。

附件三:

11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分科測驗考生之補救措施作業時程表

日程	工作項目
7/8(五)09:00~ 7/13(三)17:00	招聯會受理考生線上申請並繳交 COVID-19 確診證明文件。
7/14(四)~ 7/19(二)	1. 考生資格審查。 2. 通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及志願切結書等相關表格。
7/27(三)16:30 前	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及志願切結書等相關表格。
7/28(四)~ 8/12(五)	大學校系審查考生資料。
8 月中旬	個別通知錄取結果。